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、铝、塑料等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已制定了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，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。

3、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的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开展 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主要为降低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；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李莹

金晓峰

李永盛

2019 年 1 月 30 日